

張僑偉促地方政府 通過市律禁止博彩

本報訊：一名參議員敦促地方政府單位通過市律，禁止網絡博彩機構在其管轄範圍內經營。

參議員張僑偉週五向地方首長主動提出了這一建議，因為最近的突擊搜查引發了有關地方領導人可能允許非法網絡博彩機構運作的推測。

他在接受廣播電台的採訪時表示：「我對地方首長的建議是通過一項禁止網絡博彩公司的法令，因為一旦網絡博彩公司開始在

他們的地區運營，這將使他們陷入危險的境地。」

他補充說：「舉個例子，在波拉克，社長很容易以不知道那裡發生了什麼為藉口，但你就是社長，你怎麼會不知道呢？那麼，在管理你的轄區方面，我們就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

在6月4日，班班牙省波拉克鎮遭到突擊搜查，原因是據報的網絡博彩公司 Lucky South 99 Outwriting Inc.涉及人口販運。190多

名菲律賓人和外籍勞工在那次搜查中獲救。

但波拉克社長卡皮爾（Jaime Capil）很快就駁斥了有關他是這家網絡博彩公司的保護傘的猜測。

同時，丹輓省班班鎮長郭華萍與今年三月當局突擊搜查的另一家非法網絡博彩公司有牽連。

據稱，在搜查過程中發現了文件證據，指郭華萍與Zuan Yuan Technology Inc有關聯。然而，郭華萍一再否認參與網絡博彩的業

務。

據張僑偉稱，地方政府部門可禁止網絡博彩公司進入其轄區，就像他的兄弟張僑利市長在描仁瑞拉市所做的那樣。

他在Viber消息中指出：「我們在描仁瑞拉制定了一項網絡博彩禁令。」

作為參議院稅源委員會主席，這位參議員就網絡博彩產業對菲國的影響進行了調查。他的委員會後來建議在全國永久禁止網絡博彩公司。

團體希望將西菲海平民任務常態化

本報訊：「這是我們的」（Atin Ito）聯盟認識到它在西菲律賓海發起的探險存在的風險，但聯合召集人希森（Emman Hizon）表示，他們希望更多的平民可以進行這種冒險，而無需擔心自身安全。

希森在最近的一次播客中對廣播記者表示：「我們希望將平民任務常態化。」兩人談到了最近在有爭議水域進行的緊張的護航準備工作。」

在5月，Atin Ito聯盟組織了一支由100多艘菲律賓民用船隻組成的艦隊，在中國海軍力量的陰影下航行於危險的西菲律賓海。他們的任務是透過向該地區的菲律賓漁民運送基本物資，以宣示菲律賓對該水域的主權。

希森回憶說：「我們去那裡是為了向漁民提供物資和原油，但迎接我們的是一支由海軍、海警和民兵船組成的龐大艦隊。」他強調了中國海上力量的威懾力。

儘管面臨著巨大的挑戰，但聯盟的船隊還是成功地到達了位於菲律賓200海里專屬經濟區內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仁愛礁附近的目的地。

警方和耶穌王國教派互相起訴

本報訊：菲國警週五表示，他們已經對「耶穌基督王國」（KOJC）領袖紀莫雷（Apollo Quiboloy）的支持者提起訴訟，而這位陷入困境的佈道家的陣營也在考慮對警察部隊提出控訴。

雙方之間的糾紛源於菲國警於6月10日在紀莫雷位於納卯市的莊園內，執行對紀莫雷發布逮捕令。

在6月10日，來自刑事調查偵察組、特別行動部隊和菲國警等100多人掃蕩了紀莫雷的多處物業，包括位於納卯市武哈銀的「耶

蘇隊放置了Atin Ito浮標，安全返回呂宋島，宣布他們的任務取得了成功。這次行動是在他們於2023年12月首次執行任務之後進行的，是鞏固這些有爭議水域的民事主張的更廣泛策略之一。

沒有人認為中國和菲律賓在西菲律賓海上的對峙似乎看不到盡頭，但該聯盟依然堅定不移。Atin Ito聯盟憧憬著一個未來，來自不同背景的更多平民團結一致，維護菲律賓主權。

希森說，他們從第一次前往仁愛礁的任務中吸取了教訓，第二次補給任務代表了新的策略。他說，他們希望激發一場以統一口徑為基礎的全國性運動。

希森說：「我們如今的勝利之道，在於能否將普羅大眾凝聚成一股力量，形成統一的國家論述。即使我們存在分歧，即使在其他議題上爭論不休，但只要事關西菲律賓海，我們的論述就必須一致，它是我們的海域，我們要團結一致為之抗爭。」

正如希森所描述的那樣，在敘事戰中，通過平民行動宣示主權被視為重大的道德勝利。他指出，年輕一代菲律賓人的觀念正在發生轉變，他們如今將中國視為對手而非盟友，這與上一代人的觀點形成了鮮明對比。

耶穌基督王國」大院和杏馬容描籠窪的祈禱和榮耀山。

據菲國警發言人法哈多（Jean Fajardo）說，6名參加光榮山示威的紀莫雷支持者被控妨礙司法公正、不服當局人員和持有刀械或鈍器／尖銳物體。

同時，代表「耶穌基督王國」的前總統杜特地表示，他們準備對執法機構採取法律行動，他稱，這些執法機構「過度」執行逮捕令。

杜特地聲稱，當執法機構對教堂進行突擊搜查時，當局沒有出示任何搜索令。

南海濫訴，菲律賓又在鼓噪二次國際仲裁？

丁鐸（中國南海研究院海洋法律與政策研究所副所長）

菲律賓自小馬科斯執政以來，在黃岩島、仁愛礁、鐵線礁、仙賓礁等地不斷挑釁、製造事端，美國等部分西方國家不時與菲律賓開展「聯合海空巡邏」和軍事演習，高調炒作南海仲裁案非法裁決，為菲律賓的非法主張和侵權挑事撐腰打氣。

與此同時，菲律賓以「認知戰」手法在國際輿論場上炒熱議題、混淆是非、顛倒黑白，蓄意歪曲中國南海政策，惡意抹黑中國國際形象。

更有甚者，菲律賓還試圖再次濫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在南海問題上對中國做披著法律「外衣」的政治詭詐。自去年9月以來，菲律賓國家安全委員會、總檢察官辦公室、司法部等高級別官員不時揚言準備就所謂「南海海洋環境保護」等相關問題針對中國再度提起國際仲裁，還聲稱在幾個星期內即能完成所謂的「起訴」證據準備工作。

針對菲律賓的政治法律挑釁，中國必然會採取強有力的應對和反制措施。菲律賓的冒險注定不會取得成功，也不會對中國在南海的合法權利主張和維護領土主權與海洋權利的合法行動產生任何實質影響，但可能會被別有用心域外勢力利用，進一步擠壓中菲妥處爭議問題的政治空間，打亂海上合作和規則建設的節奏步調，破壞南海地區的和平穩定。

中菲南海爭議的核心是什麼？

在中國周邊的海洋治理議題中，南海問題獨特而複雜。它本質上是歷史遺留的領土和海洋爭端問題，但又在很大程度上被裹挾到大國地緣政治競爭之中。

在此背景下，爭端雖然整體得到較好管控，但一些分歧和摩擦仍不時出現，局勢的複雜性、脆弱性顯而易見。

南海問題由有關當事國非法侵佔中國南沙群島部分島礁而生，國際海洋法的發展又導致部分當事國的海洋權利主張出現大面積重疊。中國與有關當事國的南海主權、油權、漁權、執法權、管轄權之爭，根源皆在於此。儘管地區和國際形勢不斷變化，但南海問題的核心始終未變，即島礁領土爭議和海洋劃界爭議。

中國和菲律賓隔海相望，交往密切，原本不存在領土和海洋劃界爭議。自20世紀70年代起，菲律賓開始非法侵佔南沙群島部分島礁。1970年8月和9月，菲律賓非法侵佔馬歡島和費信島；1971年4月，菲律賓非法侵佔南鑰島和中業島；1971年7月，菲律賓非法侵佔西月島和北子島；1978年3月和1980年7月，菲律賓非法侵佔雙黃沙洲和司令礁。由此，菲律賓製造了中菲關於南沙群島部分島礁領土問題。

在南海，中國的陸地領土海岸和菲律賓的陸地領土海岸相向，相距不足400海里。隨著國際海洋法的發展，兩國在南海主張的海洋權益區域重疊，由此還產生了海洋劃界爭議。

此後菲律賓不斷加劇爭端，襲擾中國漁船正常生產作業，野蠻粗暴對待中國漁民。據不完全統計，1989年至2015年，在南沙群島海域共發生菲律賓非法侵犯中國漁民生命和財產安全事件97件，其中槍擊8件，搶劫34件，抓扣40件，追趕15件；共涉及中國漁船近200艘，漁民近千人。例如，2006年4月27日，菲律賓武裝漁船侵入中國南沙群島南方淺灘海域，直接向中國「瓊瓊海03012」號漁船駕駛台連續開槍射擊，造成4名中國漁民當場死亡。

菲律賓可能提起的南海國際仲裁是什麼？

與2013年單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相同，菲律賓可能還會援引《公約》包括附件七針對中國提起新的國際仲裁。

按照《公約》規定，締約國可以在國際海洋法法庭（ITLOS）、國際法院（ICJ）、《公約》附件七仲裁和附件八特別仲裁四種不同的爭端解決方法之間進行選擇。附件七仲裁是《公約》第十五部分規定的一種爭端強制解決手段。

從程序上看，附件七仲裁的「強制」體現在仲裁的啟動不需要爭端當事方之間事先或事後的特別協議，只要爭端一方按規定向對方發出仲裁通知，仲裁程序即可啟動，無需對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同意。

附件七仲裁的「強制」還意味著仲裁程序推進的單邊性，這體現在兩方面：首先，在一方不應訴時，申請方可請求仲裁庭繼續程序並作出裁決，一方的不應訴不妨礙程序的進行。其次，在爭端各方就仲裁庭其餘三名仲裁員的指派達不成一致時，任何一方均可請求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作出此種指派並從中選派仲裁庭庭長。

附件七仲裁提起和推進行動的單邊性一定程度上顛覆了傳統仲裁的基本原理，當爭端當事方就仲裁事項產生分歧或無法形成合意時，仲裁庭具有極大的自由裁量空間和決定性地位，這可能使得附件七仲裁變成一種由單方意志決定的、在程序保障方面存在瑕疵的爭端解決方式。

在目前國際的實踐中，國際司法與仲裁機構肆意擴大管轄權，當事國「夾帶私貨」包裝訴求，二者默契配合的情形並不鮮見。

一方面，法庭無視爭端雙方的爭議實質，通過衍生問題、附屬問題對案件確立管轄權的傾向愈發明顯。另一方面，起訴方提起「臨時措施」的門檻極低，以至於到目前為止，法庭從未因缺乏初步管轄權而拒絕採取「臨時措施」的情形或案例。

同時，作為國際司法和仲裁活動的副產品，「司法造法」問題日漸突出。

在對國際法進行解釋和適用的過程中，國際司法與仲裁機構不時突破權限，修改或創設規則，從而對國際法的發展產生了實質性的影響。

事實上，國際司法與仲裁機構無論是在訴訟和仲裁案件中「定紛止爭」，抑或在諮詢意見案中「答疑解惑」，都應該遵循「解釋和適用法律」的本分。

「司法造法」已經突破了爭端當事方的預期和授權，使得原本權威有限的國際司法與仲裁機構更會招致正當性方面的拷問。

菲律賓濫用國際仲裁的險惡用心是什麼？

根據國際法，各國享有自主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權利。任何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對國家間爭端行使管轄權，必須以當事國的同意為基礎，即「當事國同意原則」。

「當事國同意原則」源於國際法中的尊重國家主權與平等這一基本原則。這在《聯合國憲章》和許多國際文件中有明確體現，包括《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和《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馬尼拉宣言》。

《國際法院規約》第36條同樣規定了解決國家之間爭端

的訴訟管轄權，無論是自願管轄、協議管轄還是任擇性強制管轄都取決於當事方的同意，國家同意構成了法院訴訟管轄權的基礎和前提。

如前所述，中菲南海爭議的核心是島礁領土爭議和海洋劃界爭議。關於領土爭議，是由包括習慣國際法在內的一般國際法調整，《公約》爭端解決機制對此無權處理。關於海洋劃界爭議，已被中國為行使《公約》權利所做的聲明排除在爭端強制解決程序之外。這兩點是中國長期以來抵制國際涉海司法程序遭到惡意濫用的「安全閥」。

菲律賓長期以來對中國南海部分島礁抱有非分之想，只是在不同歷史條件下採取了不同的掩護方式。濫用國際司法程序是菲律賓在美國指使挑唆下採取的卑劣手段之一，明顯違背「當事國同意原則」的司法濫用背後是精心設計的法律陷阱。

自2016年南海仲裁案非法裁決（下稱「2016年非法裁決」）發佈至今，菲律賓在海上、外交、立法和司法等方面採取了不少小動作以坐實「中國南海權利主張不合法」這一「仲裁結論」。在菲律賓看來，其嗣後再提起任何南海新仲裁，已經無需再討論「權利主張是否合法」，而是直接針對「海上活動是否合法」這一問題。

由此推斷，菲律賓不僅有預謀提起第二次仲裁，甚至還可能有第三次、第四次，以「連環仲裁」的方式強行坐實2016年非法裁決，「洗白」自身在南海的非法權利主張。

菲律賓揚言以海洋環境保護為由再提南海國際仲裁，本質上仍是拿屬於中國的東西跟中國打官司，試圖利用海洋法的爭端解決機制做法律詭辯，根本目的在於固化自身非法所得，將其不合法的權利主張和解決方案強加於中國。

要看到，菲律賓可能提起的二次仲裁不是孤立的，其在訴由包裝、訴狀起草、證據儲備、輿論造勢、庭審答辯、煽宣炒作等全程序鏈條上，必定會使其與2016年非法裁決產生千絲萬縷的聯繫，性質上是基於2016年非法裁決的「後手」和「補刀」。

菲律賓濫訴對國際法治的危害是什麼？

菲律賓如果再度單方面將有關爭議提交強制仲裁，無視中菲南海爭議的核心是領土主權爭議和海洋權益重疊問題，不僅違背與中國多次確認的共識和在《宣言》中的承諾，也侵犯中國作為主權國家和《公約》締約國應享有的合法權利。

中國已於2006年根據《公約》第298條有關規定作出排除性聲明，將涉及海洋劃界等事項排除在《公約》規定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之外。菲律賓將不屬於《公約》調整事項的領土問題和已被中國排除的爭議問題包裝成《公約》解釋或適用問題，違反國際法和《公約》。

菲律賓無視現實條件，將有關爭議強行納入所謂司法解決軌道，缺乏國家同意的第三方強制解決程序背離《公約》締約國設計爭端解決機制的初衷，以包裝訴求的方式進行濫訴只會進一步動搖締約國對《公約》爭端解決機制的信心。

菲律賓再度單方面提起並執意推進南海仲裁，企圖否定中國在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試圖迫使中國在有關問題上妥協，不僅會導致南海爭議問題更加複雜難解，還會進一步損害《公約》的完整性，衝擊國際海洋法秩序。